



北方工业大学
文法学院法学文丛

刑事公诉庭前程序上承公诉程序、下接审理程序，承载着制约公诉恣意、保障着审判品质的重要价值。然由于处于两大程序夹缝中生存之缘故，刑事公诉庭前程序深受各国诉讼传统、公诉制度、审判模式之影响，其独立性价值难以充分彰显，尤其在一国刑事程序法治发展的初级阶段，极易被漠视与忽略。

囿于我国刑事程序法治方兴伊始，对刑事公诉庭前程序在理论上尚欠缺深入的探讨、在实践上亦存在认知粗疏与错位。本书系统地阐述了刑事公诉庭前程序的基础理论，详细地考察了域外法的成功经验与教训，深刻地分析了我国刑事公诉庭前程序缺陷的症因，提出了重塑我国刑事公诉庭前程序的创建性建议。本书是该领域富有开拓性的研究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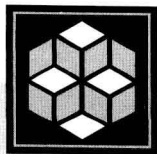
韩红兴 / 著

刑事公诉 庭前程序研究

Study On The Pretrial Procedure Of
Criminal Public Prosecution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北方工业大学
文法学院法学文丛

刑事公诉庭前程序研究

Study On The Pretrial Procedure Of Criminal Public Prosecution

韩红兴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公诉庭前程序研究 / 韩红兴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7

(北方工业大学文法学院法学文丛)

ISBN 978 - 7 - 5118 - 2246 - 8

I. ①刑… II. ①韩… III. ①刑事诉讼—公诉—诉讼程序—研究—中国 IV. ①D925.218.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21361 号

刑事公诉庭前程序研究

韩红兴 著

责任编辑 王 扬
装帧设计 魅力天华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市荣盛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18.25 字数 302 千

印次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宇东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2246-8

定价: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北方工业大学文法学院法学文丛》

编 委 会

主 任	张士元	郭 涛		
顾 问	王保树	王欣新	沈四宝	
委 员	王素娟	王爱民	王 瑞	王斐民
	尹好鹏	田晓云	朱苏人	刘泽军
	刘夕海	吴邲光	荣国权	陈兰兰
	郭 红	韩红星	董慧凝	
主 编	张士元			

总序

北方工业大学坐落在风景秀丽的北京西山脚下,是一所以工为主,理、工、文、经、管、法相结合的多科性大学,其法学教育始于1985年,是全国第一个理工科高等院校的法学本科专业。经过两代人的勤奋耕耘,现有四个法学(法律)专业硕士学位点,成为北京市属高校中唯一具有J.M学位授予权及法学二级学科硕士点最多的单位,师资队伍、学术地位、教学质量和办学条件居全国理工科普通高校法学专业的前列。

北方工业大学的法学师资队伍基本上是由23名博士和18名硕士组成;独立完成或承担了3项国家社科基金研究项目和二十多项北京市、国务院各部门的研究项目,出版学术专著26部,取得了比较丰富的法学教育与研究成果。

北方工业大学的法学教育与研究,以经济法学和民商法学为专业特色。其中,经济法研究所是全国高校中最早研究经济法的两个专门机构之一,并在全国理工科高校中率先获得经济法学硕士学位授予权,经济法专业现为北京市重点学科,有关经济法基础理论、公司法、会计法、审计法以及金融法的研究,在全国经济法学界具有重要地位;民商法研究所的关于人类遗传基因的法律保护、网络知识产权保护、物权法及商法基础理论研究具有一定的前沿性和专业特色。此外,关于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研究也逐渐在学术界产生影响。

随着北方工业大学从教学型大学逐渐向研究型大学的转变,其中的法学专业也需要以系统、集中的整体形象在法学学术界展现,在北京市教委学科建设专项基金的资助下,《北方工业大学文法学院法学文丛》便应运而生,这一文丛将为北方工业大学的中、青年法学教师提供一个展示和分享学术成果的机会,并为他们提供一个向国内外法学家学习及进行学术交流的平台,最终为丰富和发展我国的法学研究做出贡献。

《北方工业大学文法学院法学文丛》以法学理论研究为基础,以经济法、民商法研究为重点,带动宪法与行政法、国际法、刑法、诉讼法的研究,力求学术成果具有前沿性、前瞻性,坚持学术自主、自律原则,秉承严谨、开拓、求真、务实的精神,为每一位学者提供尽情挥洒学识与才华的机遇,为丰富我国法学研究奉献高质量的成果。

《北方工业大学文法学院法学文丛》编委会
2009年9月

序

本书作者自2000年师从我攻读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生,先后荣获中国人民大学优秀硕士毕业生、优秀博士毕业生,是我颇为欣赏和器重的为数不多的学生之一。本书所研究的内容是作者跟从我研究刑事诉讼法学伊始就关注和研究的领域,并以相关内容作为其硕士论文、博士论文的选题进行了卓有成效的研究。在其博士论文答辩通过、并获得答辩评审专家一致赞许后,时值我国《刑事诉讼法》再修改论证启动之际,刑事公诉庭前程序的改革成为难点之一,我多次建议作者将其博士论文整理出版,为我国刑事诉讼法在该领域的修改提供思路与参考,但作者一直认为其在该领域的研究尚不成熟,有待于进一步深入。后又历经5年的潜心研究,期间在该领域的研究成果陆续发表了多篇颇具价值的论文。在我国《刑事诉讼法》修改进入最后立法起草阶段,作者将自己在该领域十余年的研究成果付梓出版,并邀请我为本书作序。

“十年磨一剑,功到自然成。”本书是作者十余年在该领域潜心研究的成果,在急功近利之风日盛、学术著作繁衍的今天,作者能保持淡薄、严谨的治学之风,实为难能可贵,作为他的导师亦深感欣慰。基于我对作者研究历程、思路及研究成果的谙知,借此对本书的研究成果进行介绍,为读者能够更全面地了解本书的研究内容做些引导和铺垫。

审判公正是法治追求的崇高境界,当我国审判不公导致的诸多问题引起学术界的关注后,致力于审判公正的研究一时成为程序法研究的显学。对审判公正的研究多集中于庭审程序的改革与完善,并取得了一些标志性的理论与实践成果,诸如刑事抗辩式庭审方式的引入,独立量刑程序的改革,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确立,证人出庭作证的保障,言词、集中审理的贯彻,等等,无一不关注庭审程序本身公正之改造,而刑事程序作为系统整体发挥功效的秉性,却不幸地被湮没在庭审程序研究所赢得的单个“突破性”成就的光环之中。审判公正的实现不仅仅需要庭审程序本身之公正,更离不开保障庭审公正实现的庭前程序之完备。如果缺失了庭前程

序对庭审公正保障的前提,即使庭审程序设计得再完美,其始终不能放射出公正之光芒,甚至会使其光芒变成烫手的山芋,难以下咽,不仅不能增加审判公正,反而徒增无为的程序烦琐。譬如新近被誉为向审判公正迈出的又一标志性成就——非法证据排除规定,由于在庭审中排除非法证据的程序设计不当,使得总共仅 15 条的规定,其中就有 3 条规定了 4 种延期审理的情形。试想一个庄严的法庭审理开庭之后甚至还没有进入实体审理阶段,就可能需要宣布 4 次休庭,那么作为抗辩式庭审不可或缺之保障机制的集中审理原则如何得以贯彻?我们致力追求并作为未来改革方向的抗辩式审理模式如何能够实现?发挥庭前程序排除非法证据的功能则可以有效地避免上述问题所带来的尴尬局面。因此,审判公正的实现离不开庭前程序的有效保障,庭前程序的价值不应该不恰当地被湮没和遮盖。没有庭前程序的保障,庭审公正改革的光环再耀眼,也只能是“水中月,镜中花”,徒具美丽的外表,实为“正义之遮羞布”。本书作者正是基于上述的洞察与思考,才“逆潮流”而动,研究不被重视甚至被边缘化的庭前程序。这种不“敷衍趋势”,甘于“坐冷板凳”,潜心于“冷门问题”研究的作风,才是研究者应该秉承的品质。

本书作为系统研究刑事公诉庭前程序的著作,研究特色体现为:首先,深入地探讨了刑事公诉庭前程序的基本理论。庭前程序似乎是纯程序性运行规则,缺乏理论研究之根基,鲜有学者深入探讨其存在的基础理论。但正如著名的法哲学家黑格尔所说:“理念是任何东西得以存在的前提,离开了理念,任何东西都无法存在,法也是如此。”研究刑事公诉案件庭前程序的基本理论是探究其设置目的、发现其存在价值、辨明其运行规律、厘清其相互关系、澄清其理论误区及实践盲点之根本。本书系统地探讨了刑事公诉庭前程序的基本理论,为庭前程序深层次的研究提供了理论支撑和方向指导,反映了作者在该领域研究的理论深度和开拓性贡献。其次,全面地研究了刑事公诉庭前程序的实践运作。“理论是灰色的,而现实是常青的。”理论来自于实践,并以实践为归宿。以世界的眼光研究中国的问题是本研究立足的现实性基础。通过对法治国家庭前程序的详尽考察,从偶然中把握必然,从现象中发现规律,进而分析我国庭前程序的历史与现实,找到其中的不足,发现存在的差距,为我国刑事公诉庭前程序的完善提供现实之根基,体现了作者严谨、细致的研究风格。最后,提出了富有创建性的制度重构设想。理论必须服务于实践,离开实践的理论是玄学空谈。本书在理论研究的指引下,立足刑事公诉庭前程序现实性研究基础,提出了重构我国庭前程序的制度设想。这些设想本着合理性与现实性的价值平衡,秉承相对合理主义的利益架构,基本实现了目标选择恰当、

程序设计合理、制度安排恰当、功能发挥齐全的设计初衷,凸显了研究成果的务实性和创新性。

诚然,任何评价皆属于主观性范畴,均体现着评价者的价值判断。缘于我与作者多年的师生之情,恐遭褒多贬少之诟病,在此提出本书之不足,力求实现评价之客观公正。本书不足之处在于公诉审查程序与庭前准备程序双重程序设置可能造成庭前程序过繁,妨碍诉讼效率之实现,有待于进一步探讨与研究。但瑕不掩瑜,本书作为在此领域少有的专著性研究成果,不失为颇具建树的研究成就。应作者邀请,欣然为序,并对本书的出版表示祝贺!

陈卫东

于中国人民大学明德法学楼

二〇一〇年四月五日

汇 聚 精 专 之 理 念

铸 炼 厚 重 法 律 门



WWW.FALVM.COM.CN

法律门网站是国内综合性法律门户网站

提供综合性法律资讯、最新法律政策、法律事务解决方案

涵盖司法考试培训、法律委托、法律翻译等业务

通过网站博客、论坛等互动方式做到为用户贴心服务的宗旨。

北京法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3986713

公司地址：北京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一层

客服传真：010-63987177

邮编：100073

电子邮件：falvm@falvm.com.cn

推开一扇**法律门**，收获一片实务的沃岭；
徜徉此处法律门，满载车斗**讯息**的硕果。

拥有权威产品

- ★法律门法律数据库
- ★法律门电子图书馆
- ★法律门网络出版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刑事公诉庭前程序概论	(9)
第一节 刑事公诉庭前程序的界定	(9)
第二节 刑事公诉庭前程序的诉讼关系	(15)
第三节 刑事公诉庭前程序的诉讼行为	(18)
第二章 刑事公诉庭前程序的基本理论	(22)
第一节 刑事公诉庭前程序的目的	(22)
第二节 刑事公诉庭前程序的价值	(36)
第三章 刑事公诉的基本理论	(47)
第一节 刑事公诉的本质	(47)
第二节 刑事公诉的历史渊源	(49)
第三节 刑事公诉产生和发展的动因分析	(54)
第四节 刑事公诉价值论	(59)
第四章 刑事公诉权的性质及公诉条件	(72)
第一节 刑事公诉权的概念	(72)
第二节 刑事公诉权的性质	(76)
第三节 公诉权与法律监督权辨	(84)
第四节 刑事公诉条件	(89)
第五章 刑事公诉庭前程序的诉讼构造	(95)
第一节 审判权对公诉权的合理控制	(95)
第二节 公诉权对审判权的有效制约	(103)
第三节 公诉权和辩护权的平等对抗	(119)

第六章 域外刑事公诉审查机制比较研究	(124)
第一节 当事人主义模式下的公诉审查机制	(125)
第二节 职权主义模式下的公诉审查机制	(132)
第三节 改良主义模式下的公诉审查机制	(137)
第七章 刑事公诉审查程序的基本理论	(144)
第一节 刑事公诉审查程序的理论基础	(144)
第二节 刑事公诉审查程序的类型及正当性原则	(151)
第三节 刑事公诉审查程序的其他相关理论	(158)
第八章 我国刑事公诉审查程序的反思与重构	(168)
第一节 我国刑事公诉审查程序的历史与现实	(168)
第二节 我国刑事公诉审查程序的缺陷	(172)
第三节 重构我国刑事公诉审查程序的必要性	(177)
第四节 重构我国刑事公诉审查程序的设想	(187)
第九章 域外刑事公诉庭前准备程序的比较研究	(201)
第一节 当事人主义模式下的庭前准备程序	(201)
第二节 职权主义模式下的庭前准备程序	(215)
第三节 改良主义模式下的庭前准备程序	(221)
第四节 域外法刑事庭前准备程序的评析	(235)
第十章 我国刑事公诉庭前准备程序的反思与重构	(249)
第一节 我国刑事公诉庭前准备程序的现状与反思	(249)
第二节 我国刑事公诉庭前准备程序的重构	(261)
第三节 重构我国刑事公诉庭前准备程序的设想	(265)
参考文献	(272)

绪 论

刑事公诉庭前程序是指检察官提起公诉之后、正式审判之前,由法院对案件进行的审查和准备活动。刑事公诉庭前程序是连接公诉程序和审判程序的重要诉讼阶段,它制约着公诉程序的运行,决定着审判的模式,影响着整个刑事诉讼的构造。在审前程序和审判程序之间起着关节点的作用,它促进了程序的自治性,保障了程序的闭合性,对于刑事诉讼目的的实现具有重大的保障作用。构建合理的刑事庭前程序是实现整个刑事诉讼程序合理化和科学化的关键所在,它有效地制约了侦查权和公诉权运行的恣意性,保障着集中审理、迅速审判和公正审判价值的实现,在刑事诉讼系统中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但是,由于刑事庭前程序不是独立的程序,在刑事诉讼程序中长期以来处于边缘化的诉讼地位,作为在两大程序夹缝中生存之程序,在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中没有引起普遍的重视,其价值的重要性易被忽略和淡忘。

刑事公诉庭前程序作为保障性程序,其功能的发挥有赖于三重保障机制:一是起诉方式的合理选择;二是公诉审查机制的有效运作;三是庭前准备程序的科学构建。此三者作为刑事庭前程序系统的核心要素,彼此衔接、相互协作、相辅相成,牵一发而动全身,共同发挥保障庭前程序价值实现之功能。其中任何要素的变革都将影响到与其他元素的耦合,关系到庭前程序保障功能的发挥,进而关乎着刑事程序人权保障和审判品质之实现。

为配合对抗制庭审模式的改革,我国1996年《刑事诉讼法》对公诉方式进行了重大修改,由全案移送主义改为移送主要证据的复印件或照片。公诉方式的变革势必对公诉审查程序产生深刻的影响,随之公诉审查程序由全面实质审查原则变更为形式审查,只要具备起诉形式要件,法院就应当开庭审理。公诉审查的形式化进而影响到庭前准备程序的功能的充分发挥,简略化的庭前准备程序蜕变成为开庭进行的召集活动。公诉方的变革引起庭前程序的紊乱,不仅使1996年修法旨在推行的对抗制庭审模式的立法目的落空,而且使庭前程序所应有的价值丧失殆尽,

历经十余年的司法运作,这一变革对我国刑事诉讼程序产生的诸多负面效应,已经被逐步认知,改革我国刑事公诉案件庭前程序已势在必行。

但“如何改”却形成了两种不同的观点。主流观点认为,我国刑事诉讼庭前程序目前困境的根源是所谓的“复印件主义”公诉方式所带来的恶果,是1996年修法保守主义的流弊,为保持修法理念的一致性,排除预断产生,应实行彻底地起诉状一本主义,废除公诉审查,简化庭前准备,一经起诉即行开庭审理。难道真的只要实行了起诉状一本主义,庭前程序给庭审带来的困境就能迎刃而解吗?刑事诉讼程序作为系统整体发挥着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之功效,系统内部任何元素的变革必将影响到与其他元素的耦合关系,如果变革不当,将导致系统机制紊乱,乃至造成整个系统运行的失常。公诉方式之变革必须顾及到和公诉审查程序、庭前准备程序之衔接,单纯的起诉状一本主义改革并非明智的选择,必然会造成“收之东隅而失之桑榆”,重蹈1996年修法之覆辙。因此,系统地研究刑事公诉案件庭前程序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本书主要从以下十个方面对刑事公诉案件庭前程序进行了研究:

第一章,刑事公诉庭前程序概论。由于刑事庭前程序不是作为独立的诉讼程序,在理论研究上没有受到足够的重视,迄今对刑事庭前程序的概念、庭前程序的诉讼关系、诉讼行为等基本问题尚缺乏共识。为明确研究目的、对象和范畴,本章主要论述了三个问题:第一,对刑事公诉案件庭前程序的概念进行了界定。由于研究的视角不同,对刑事公诉案件庭前程序内涵的界定,中外学者提出了诸多观点,尚未形成统一的认识。笔者在对各种观点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提出了自己对刑事庭前程序概念的界定:刑事公诉案件庭前程序是指提起公诉后、开庭审判前,法院、公诉人、辩护方之间为审判而进行的诉讼行为以及由此而产生的诉讼关系。刑事公诉案件庭前程序包括两个诉讼阶段:一是公诉审查程序;二是庭前准备程序。第二,对刑事庭前程序的诉讼关系进行了研究。为进一步界定刑事公诉案件庭前程序的内涵,应厘清庭前程序中产生的诉讼关系。庭前程序中各主体之间的诉讼关系体现了其在庭前程序中的诉讼地位。和谐的诉讼关系依赖于科学的权力配置、有效的权利保障、及时的诉讼推进、正当的程序设计。第三,对刑事公诉案件庭前程序的诉讼行为进行了研究。本书所研究的庭前程序中诉讼行为并不包括各诉讼主体单独进行的庭审准备行为,而是着眼于研究能够在各主体之间产生诉讼关系的诉讼行为。诉讼关系是以诉讼行为为承载,诉讼关系的有序化依赖于对诉讼行为无效及无效之后果的合理规范。

第二章,刑事公诉庭前程序的基本理论。任何制度无不一定的目的支配下,并为实现该目的而构建。目的体现为一种理念和追求,目的的实现有赖于客体价值的发现和保障。价值乃探求客体之属性,以满足主体之目的的程度。本章探讨了刑事公诉案件庭前程序的目的和价值。第一,刑事公诉案件庭前程序的目的。刑事公诉案件庭前程序的目的包括三个方面:一是保障审判公正的目的。审判公正的实现不仅需要审判过程的公正,更需要庭前程序对审判公正的保障作用。庭前程序作为保障审判公正实现的工具性价值,在其功能范围内排除影响审判公正之障碍,促进有利于审判公正因素的生长,发挥保障审判公正目的之实现。二是保障人权的目的是。由于草率的、无根据的审判对被告人带来的巨大伤害,庭前程序中通过公诉审查机制以防止滥行起诉,起到保障被告人人权的目的是。三是实现诉讼效率的目的。利用庭前程序简便、节约的诉讼特征,在庭前准备程序中尽量把可能影响庭审顺利进行的因素予以解决,避免引起审判的中断、诉讼的拖延,发挥提高诉讼效率之目的。第二,刑事公诉案件庭前程序的价值。其主要表现为四个方面:一是排除预断的价值。排除庭前预断是审判公正实现的必要条件,也是对抗庭审模式实现的重要保障。庭前程序的设计应充分发挥预断排除之价值。二是保障集中审理的价值。集中审理是实现审判公正目的不可或缺的条件,而集中审理的实现有赖于庭前程序的深化。通过庭前程序消除妨碍集中审理的因素,发挥保障集中审理的价值。三是保障辩护权实现的价值。控、辩平衡是现代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为了实现庭审中控辩双方的平等对抗,必须在庭前程序中给辩护权以特别的关照。庭前程序通过保障辩护方的证据知悉权和申请取证权,发挥保障辩护权的价值。四是保障迅速审判的价值。迅速审判是实现诉讼效益的重要手段,也是保障被告人人权的重要内容。庭前程序通过庭前准备程序,减少庭审中不必要的拖延,加速审判的进程,发挥保障迅速审判的价值。

第三章,刑事公诉的基本理论。公诉是刑事公诉案件庭前程序系统的关键要素之一,研究公诉案件庭前程序必然要研究作为系统重要元素的公诉。根据系统论的观点,系统的和谐运行有赖于系统各要素的耦合,系统功效的发挥取决于系统各要素功能的整合。刑事公诉案件庭前程序的和谐运行有赖于庭前程序中各个诉讼要素的和谐有序,以实现权力配置合理、权力制约有序和权利保障有力。公诉作为刑事公诉案件庭前程序的主导要素,深入探讨其运行的规律对于实现刑事公诉案件庭前程序的和谐运行具有重要的意义。本章对刑事公诉的性质、历史渊源、发展动因和价值等基本理论问题进行了研究。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第一,刑事公

诉的性质。刑事公诉是实现国家刑罚权的手段,在现代法治社会,为体现国家刑罚权的正当性,公诉不应具有预决定罪之效力,仅有启动审判之功效,是一种特殊的诉。公诉之“诉”因其具有公权力的属性,与一般的私诉不同,必须具有公平、公正及公益性,因此公诉必然以维护法治秩序、保障权利为己任。第二,公诉的历史渊源。从公诉产生的历史渊源,进一步探讨和发现公诉的运行规律。公诉是国家控制犯罪的重要手段,公诉的发展历史也是国家追诉权不断走向正当化的历史。第三,刑事公诉产生和发展的动因分析。以权力制衡理论为指导,以诉讼模式的演进为基础,以国家追诉主义为根据,共同推动着刑事公诉的产生和发展。第四,刑事公诉价值论。刑事公诉具有多元价值,可以分为工具性价值和内在价值。在现代法治社会背景下,以价值等级为准则,解决公诉价值的冲突与平衡。

第四章,刑事公诉权的性质及公诉条件。根据权力的性质配置职权,乃实现职能合理配置、权力有效运行、权力合理规制的重要保障。为防止公诉权滥用,对公诉权合理规制实为必要,但“如何规制”取决于两个方面的因素:一是公诉权性质。权力属性决定权力运行的规律,不同的运行规律需要不同的规制方法。对公诉权性质的认识将直接影响对公诉权规制的手段。二是公诉条件。公诉条件是公诉运行合法性的判断标准,恰当的公诉条件是实现对公诉权规制的必要前提。为实现对公诉权的合理制约,有必要对公诉权的性质及公诉条件进行深入研究。基于此,本章从四个方面对公诉权性质及公诉条件进行了论述:第一,公诉权的概念。公诉权乃诉权之一种,体现了国家的追诉请求权。公诉权可以分为程序公诉权和实体公诉权、抽象公诉权和具体公诉权、积极公诉权和消极公诉权。第二,公诉权的性质。对公诉权的性质存在不同的观点,主要有行政权说、司法权说、准司法权说以及法律监督权说等。笔者认为公诉权作为一种国家追诉请求权,从权力运行的性质看乃属于行政权。第三,公诉权与法律监督权之辨。有一种观点认为,在我国,公诉权属于法律监督权。为进一步厘清公诉权的性质,必须对公诉权与法律监督权进行辨析。把公诉权定位为法律监督权的观点,不仅具有理论上的错误性,而且具有实践上的危害性。第四,公诉条件。公诉条件是提起公诉必须满足的形式要件和实质要件,是公诉合法性的依据。公诉条件可以分为程序要件和实体要件,不符合程序要件的应以裁定驳回起诉或不予受理,不符合实体要件的则以判决驳回起诉。

第五章,刑事公诉庭前程序的诉讼构造。诉讼构造是各种权利(权力)主体以权利(权力)义务为纽带形成的相互关系的总和。合理的诉讼构造应体现各主体之间配合的协调性、权利的平等性、权力的有限性和制约的相互性。刑事公诉案件庭

前程序的和谐运行依赖于合理的诉讼构造,而合理的诉讼构造涉及三个方面的问题:第一,审判权对公诉权的合理控制。审判权对公诉权合理控制,是防止公诉权滥用、保障被告人人权的要求。审判权对公诉权的合理控制是由公诉权的性质所决定,也是现代法治的要求,体现了现代审判中心主义的价值理念。第二,公诉权对审判权的有效制约。为防止法官专断,保证审判公正,以检察官的公诉权有效制约法官审判权是现代刑事诉讼分权制衡理论的重要体现。公诉方式的合理设置、公诉效力的明确界定形成对审判权的有效制约。第三,公诉权与辩护权的平等对抗。控辩平等是现代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是实现刑事诉讼追究犯罪和保障人权目的平衡的重要保障。现代刑事诉讼摒弃了国家权力的暴力治罪活动,贯彻了无罪推定的基本原则,推动了以诉讼证明为核心的程序正当化进程。公诉权和辩护权的平等对抗、平等协商是实现诉讼文明、审判公正不可或缺的要素。

第六章,域外刑事公诉审查机制比较研究。刑事公诉审查作为防止公诉权滥用、实现保障被告人人权的重要机制,普遍受到法治国家或地区的重视。“他山之石,可以攻玉”,考察域外法公诉审查机制的立法和实践,借鉴世界法治文明的成功经验,发挥后发展的优势,可以使我国在法治现代化进程中少走弯路,实现快速发展。本章以诉讼模式为划分标准对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公诉审查机制进行比较考察,具体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第一,当事人主义下的公诉审查机制。以英、美国为代表对当事人主义模式下的公诉审查机制进行了比较研究。为保障被告人人权,当事人主义国家普遍建立了严格的公诉审查机制。其主要特征为:一是公诉审查法院或机构与审判法院相分离;二是公诉审查程序功能单一、目的明确;三是公诉审查是被告人防止滥行起诉的一项权利。第二,职权主义下的公诉审查机制。以法、德为代表对职权主义下的公诉审查机制进行了比较研究。为防止公诉权滥用,职权主义国家也设立了完备的公诉审查机制。其主要特征为:一是公诉审查程序是保障法院审判顺利进行的组成部分;二是公诉审查程序兼具庭前准备之功能;三是公诉审查属于法院职权行为。第三,改良主义模式下的公诉审查机制。以俄罗斯、意大利为代表对改良主义模式下的公诉审查机制进行了比较研究。混合模式下的公诉审查程序融合了当事人主义与职权主义下的公诉审查机制的特点,但不同国家其偏重不一,各具特色。

第七章,刑事公诉审查程序的基本理论。尽管各国或地区由于历史传统、诉讼模式不同,在设立公诉审查的具体程序上各有差异,但无一不把公诉审查作为防止公诉权滥用、保障被告人人权的重要机制。同时在公诉审查程序设置中也普遍遵

循了一些共同的原则、审查标准等。因此,探究公诉审查机制深层次的理论问题,对于揭示公诉审查制度的本质、把握公诉审查制度的规律具有重要的意义。本章从三个方面探讨了公诉审查的基础理论问题:第一,公诉审查程序的理论基础。公诉审查机制体现了分权制衡和诉讼制约理论,贯彻了人权保障的宪法精神,反映了司法审查的法治原则。第二,公诉审查程序的类型及原则。各国公诉审查机制普遍遵循了开庭审查、实质审查、排除预断、有限审查和辩护权保障的原则。第三,公诉审查其他相关问题的探讨。为进一步澄清对公诉审查的认识和理解,在此讨论了公诉审查的标准、公诉审查的理论争鸣及公诉审查的效用等诸多相关问题。

第八章,我国刑事公诉审查程序的反思与重构。1996年伴随着我国庭审方式的改革,起诉方式由全案移送变为移送主要证据的复印件或照片,随之刑事庭前审查由全面审查变为形式审查,在实质上取消了公诉审查程序。由于公诉审查的虚无化,造成庭前程序保障性价值的丧失,引发刑事诉讼整体程序紊乱。本章通过对我国公诉审查程序的反思,借鉴法治国家成功经验,立足中国司法实践,提出重构我国公诉审查程序的设想。具体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第一,反思了我国刑事公诉审查程序存在的不足。其不足在于:一是目的上存在偏差性。我国公诉审查的目的不是为了防止公诉权滥用,而旨在实现法官的庭前阅卷功能。二是功能的欠缺性。我国的公诉审查没有发挥世界上其他国家和地区公诉审查的多重附随性功能。三是程序的不正当性。我国的公诉审查只是法官单方的书面审查,没有贯彻法治国家公诉审查普遍遵循的程序正当性原则。第二,提出了重构我国刑事公诉审查程序的设想。我国公诉审查程序的设计应满足以下要求:在目的上,应以防止公诉权滥用、保障人权为目的;在功能上,应发挥多重价值功能,实现证据知悉权、证据排除、申请证据调查等功能;在程序上,应贯彻公诉审查普遍遵循的正当性原则。具体制度设计上,在各级法院设立公诉审查庭,实行公诉审查法官和审判法官分离制度,实行全案移送审查,以职权或以申请作为开庭审查的条件。审查之后,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作出交付审判或驳回起诉的裁决。

第九章,域外刑事公诉庭前准备程序的比较研究。刑事公诉案件庭前准备程序是指审判组织为保障庭审的顺利进行而进行的准备活动。庭前准备程序与公诉审查程序在目的、功能及诉讼阶段、主体上存在明显的不同。公诉审查的目的在于防止公诉权之滥用、实现人权保障,而庭前准备的目的在于保障庭审的顺利进行;公诉审查程序一般由独立于审判法官的专门机构或法官主持,而庭前准备则由审判法官主持。本章通过对世界上主要国家和地区庭前准备程序的立法和司法实践